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2年3月25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2201

編號 112-14

## 書記官嚇一跳 北漂阿伯來電希望快點去扣存款 屏東執行分署靠一通電話 無照酒駕罰單全部收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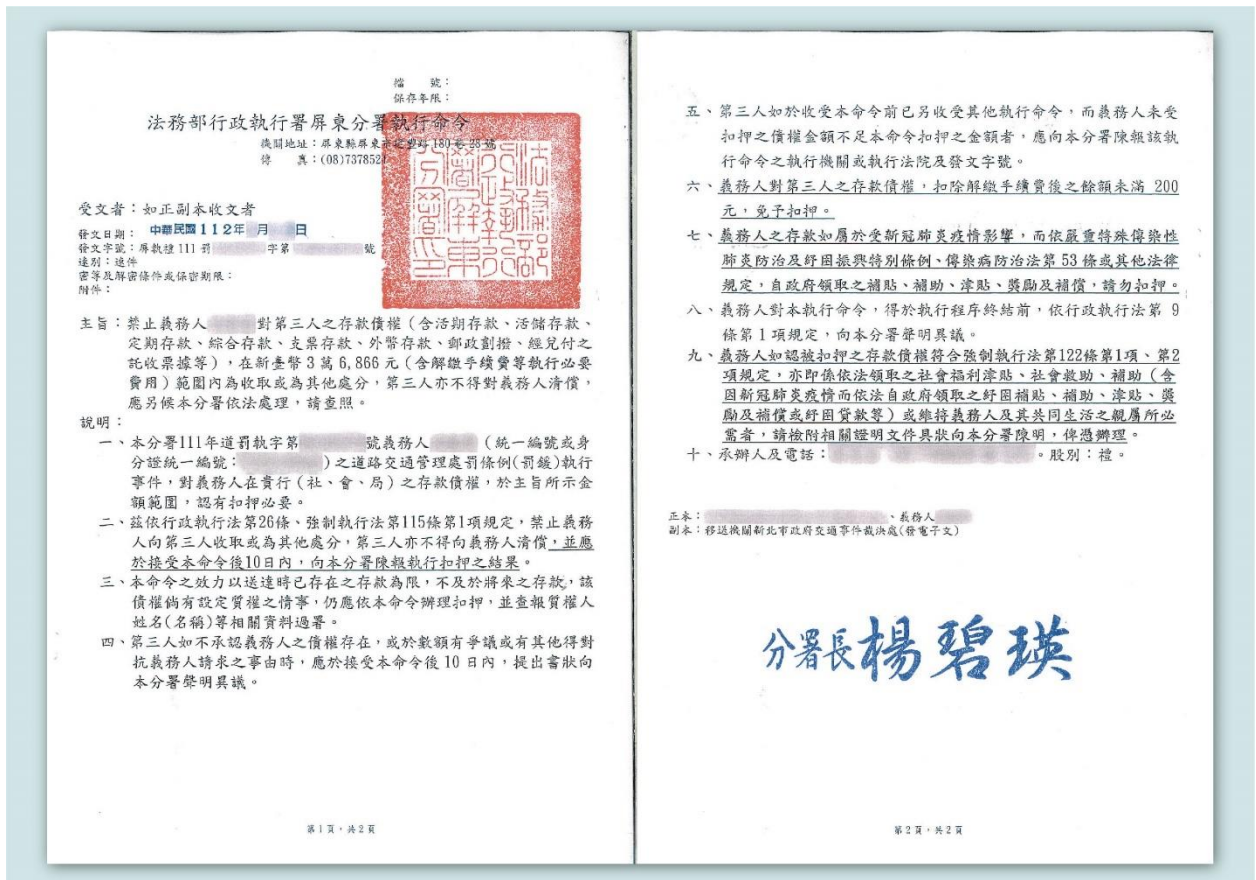
屏東有位阿伯駕照註銷後，110年底卻還在三重區新北大道開車，被警察攔獲酒測值超標，新北市政府交通裁決處對他開立酒駕罰單4萬5000元，屏東監理站則因為他無照駕駛另外裁罰1萬2000元，義務人不理會罰單，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。分署受理後曾扣押阿伯銀行存款，僅執行到部分款項，最近書記官接到義務人親友來電，表示義務人的勞退金剛進入阿伯郵局帳戶，請分署去扣押。

書記官常常是扣押存款公文寄發後等著被義務人或親友團責問，竟然有自稱義務人親友者來電主動報馬義務人財產所在，半信半疑間書記官詢問是否為義務人主動要她打電話，來電者爽朗告知義務人就在旁邊，經書記官與阿伯親自通話，義務人陳稱已北漂工作很長一段時間，勞退的錢近日剛匯入郵局，為能一次清償罰款，打電話希望分署趕快去執行。書記官當天迅速發函郵局扣押義務人存款，果如阿伯所言，戶頭裡真的有足夠的錢，阿伯的酒駕與交通罰單因此全部清償，讓他退休後無債一身輕。

屏東分署表示，勞退金如果匯入專戶，依法是不得扣押的，但是匯入一般帳戶則會與義務人其他金錢混同成為存款的一部份，可作為強制執行標的，不過扣押存款所支付的銀行手續費則須由義務人負擔，會是一筆額外的開銷，提醒民眾可參考分署多元繳款方式繳納，以節省程序費用的支出。最重要的是，酒後切勿開車以避免傷人傷己，尊重用路人的交通安全，也守住自己的荷包。



書記官接到酒駕義務人來電希望分署趕快去扣押他的存款，示意圖



分署依義務人來電，迅速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存款